

合同编号: YJJ-2021-XMJS-3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5 月

委托方(全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方(全称):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规模(工程投资额): 270.13235 万元;

2. 项目地点: 北京。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与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 元)。

五、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项目承建合同及便于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中环广场 A 座 12-16 层

邮政编码：1000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010-83979385

传 真：010-83560720

电子邮箱：

监理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屯里 317 号金泉
时代 1 单元 605-608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
行

账 号：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银行行号：310100000116

电 话：010-84985561

传 真：010-84874965

电子邮箱：exct@exct.com.cn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方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方过失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第八条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系统设计、需求评审、开工启动、系统初验及终验等正常范围内出差情况,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超出其正常范围内的差旅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疫情防控

1. 监理方保证遵守并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对派驻或者关联支持委托方工作的人员承担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派驻或者关联支持委托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委托方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可以对监理方及其关联人员提出调整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及更换人员等要求,监理方应该全力配合。监理方及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违反首都疫情防控规定造成后果的,委托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监理方退回未执行合同期限的款项。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工程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二)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实施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

第二条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包括：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履行职责

(一)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二)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第四条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 5 日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委托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支付

一、监理费的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本工程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元）。

二、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费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即：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元）。

2、支付方式： 银行支票、汇票、电汇。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确定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确认承担贵单位“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研判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监理服务期间，可能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为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现正式提交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保密承诺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1.2 工作秘密：贵单位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业务工作数据、人员机构信息等。

1.3 技术秘密：指贵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及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贵单位的内部管理资料、其他项目的信息及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即包括书面、电子文件、图形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我公司已知悉：

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单位所有，我公司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公司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贵单位事先同意，并限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贵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为贵单位利益所为。

3、我公司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3.1 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贵单位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审慎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市药监局等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

2) 未经信息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能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私自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2 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规定，一旦有证据证明有违反本承诺书的事实存在，贵单位即有权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服务提供商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3 我单位保密期限为3年，合同服务到期后，贵单位有权收回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3.4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服务提供商（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0日